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本着“发挥各自优势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进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。根据协议，双方将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城镇综合建设等领域进行合作。公司将青海省作为重要的战略投资区域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上述合作领域计划投资规模 1000 亿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希望借助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，进一步加深与青海省的合作，加大投资力度，实现企地共赢。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